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
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6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
2.1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	√
3.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录方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以下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川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选择数: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议案1至议案2,股东可以对议案投票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五、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风险提示
(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8)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9)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0)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8)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19)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0)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8)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29)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0)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8)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39)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0)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8)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49)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0)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1)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2)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3)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4)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5)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6)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

(57) 会议召集人提醒股东注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签到,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的核对。